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48/61
16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23和114 (b)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

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工作组主席报告(A/C.3/48/L.85)内的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1. 1993年12月16日第57次会议上, 第三委员会通过了第三委员会工作组主席报告(A/C.3/48/L.85)内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委员会收到A/C.3/48/L.87号文件内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2. 根据第三委员会工作组主席报告(A/C.3/48/L.85)内经订正的决议草案的规定, 大会将:

(a) 决定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

(b) 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

...

(一) 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经大会批准，并适当顾及地域轮换，固定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四年任期一次；

(二) 为副秘书长级；

...

(c) 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授权下，将是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总的权限、授权和决定的框架内，高级专员的责任将包括：

...

(1) 全面指导人权事务中心；

...

(d) 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设在日内瓦，并将在纽约设一联络处；

(e)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现有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任务，但不得挪用联合国各发展方案和活动的资源。

B. 所提要求与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3. 上述要求涉及经订正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¹ 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和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² 第21款(人权)的方案活动。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则秘书长将采取步骤，任命副秘书长职等的高级专员。为此目的，必须设置一名副秘书长职等员额。由于高级专员将负责全面指导人

权事务中心,他/她将取用中心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同时,必须向高级专员直属办公室提供支助,包括一名P-5职等的特别助理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也必须提供下列经费:加班费(\$5 000),旅费(\$50 000)和办公室自动化设备(\$7 000)。关于纽约联络处,这将需要设置一名P-5员额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人权事务中心联络处目前有一名专业人员(P-4)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估计这样已敷需要。

D. 按全额计算所需增拨经费

5. 执行决议草案所载要求将需要增拨经费总额\$1 471 400,细目如下:

	<u>千美元</u>
(a) <u>员额</u>	
日内瓦高级专员办事处	
1 名副秘书长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420.6
1 名P-5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305.9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325.0
	<hr/>
	1 051.5
纽约联络处	
1 名P-5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255.2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102.0
	<hr/>
	357.9
(b) <u>非员额</u>	
旅费	50.0
加班费	5.0
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7.0
	<hr/>
	62.0
(a) 和 (b) 共计	1 471.4
	<hr/> <hr/> <hr/>

此外,估计第28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需要编列经费\$397 600,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编列同等数额,两相抵销。

E. 匀支的可能

6. 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人权)下并未编列经费以供在日内瓦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在纽约设立联络处所需增拨的经费概算\$1 471 400。因此,\$1 471 400的费用预期不能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下的经费内匀支。

F. 需要增拨经费的迹象

7. 因此,大会如果通过载在第三委员会工作组主席报告(A/C.3/48/L.85)内的决议草案,估计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下将会导致需要增拨经费\$1 471 400。此外,在第28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请拨的\$397 600将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编列同等数额,两相抵销。

G. 紧急基金

8. 回顾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所确立的程序,每一个两年期应编列一笔紧急基金,用于支付方案概算未编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的活动所引起的额外开支。根据同一程序,如果建议增加开支,其数额又超出紧急基金可动用的资源,这些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的办法或通过修改现有活动的办法执行。否则,这些增加的活动将只有延至下一个两年期。在本两年期结束时,将向大会提出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概算的综合说明。

9.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下,没有列为终止、延迟、削减、或修改的活动。如果事实证明,紧急基金不可能应付所需的费用,则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所通过的应急基金使用和业务准则的规定,决议草案可能就必须

延迟执行。

H. 摘要

10. 如果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工作组主席报告(A/C.3/48/L.85)内的决议草案，估计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下将需要增拨经费\$1 471 400。此外，第28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需要编列一笔数额\$397 600，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编列同等数额，两相抵销。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A/47/6/Rev.1)，第二卷。

² A/48/6(第21款)。

- - - - -